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廖珮姁

李品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
被告 橋匯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心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

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或選擇共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7萬9,3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帳冊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一人之行為

01 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
02 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
03 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
04 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
05 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
06 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
07 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08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09 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成
11 立合作投資購買不動產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共同出資購買
12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及7-4號地下室建物及其坐落土
13 地，原告廖珮灼出資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、原告李品
14 嫻出資額為200萬元，並分別匯入被告公司帳戶內，嗣原告
15 二人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民法第540條、541條第1項請求被
16 告報告委任事務之顛末及交付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
17 即前開出資額，並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交付「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街000號及7-4號地下室建物及其坐落土地出租業務」之
19 「全部收入支出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、傳票、憑證」之繕
20 本予原告二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廖珮灼300萬元及自起訴
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22 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品嫻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三、經核，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係各自獨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55
25 條所定之普通共同訴訟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原告間之訴訟標
26 的金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原告
27 訴之聲明第一項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
28 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
29 審酌其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
30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31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

01 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00萬
02 元及200萬元；原告應各自繳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第一
03 審裁判費，亦得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665萬元(計算
04 式：165萬元+300萬元+200萬元=665萬元)，共同繳納第一審
05 裁判費7萬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7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四、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
09 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12 法官 蒲心智
13 法官 陳俞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陳奕廷

19 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第一審裁判費
1	廖珮妤	165萬元+300萬元=465萬元	5萬5,905元
2	李品嫻	165萬元+200萬元=365萬元	4萬4,205元
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		165萬元+300萬元+200萬元= 665萬元	7萬9,305元